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0,366</b>	39,970
銷售成本		<b>(4,149)</b>	(20,922)
毛利		<b>6,217</b>	19,048
利息收入		<b>20</b>	2,305
其他收入		<b>3</b>	1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99,265)</b>	(33,4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97)</b>	(1,540)
融資成本	4	<b>(8,148)</b>	(8,47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b>300</b>	300
商譽減值虧損	10	<b>(132,199)</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	<b>(4,978)</b>	(66,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b>-</b>	(1,249)
稅前虧損	5	<b>(239,547)</b>	(89,161)
稅項	6	<b>-</b>	-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b>		<b>(239,547)</b>	(89,16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40,445
期內虧損		<b>(239,547)</b>	(48,7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399)	(4,8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外匯儲備		-	(35,8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399)</b>	(40,7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39,946)</b>	(89,42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596)	(48,716)
非控股權益		(4,951)	-
		<b>(239,547)</b>	(48,71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992)	(89,425)
非控股權益		(4,954)	-
		<b>(239,946)</b>	(89,42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8		
— 基本		(5.23) 港仙	(1.3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8		
— 基本		(5.23) 港仙	(2.4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不適用	1.1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246	26,648
無形資產		107,292	116,112
商譽	10	256,567	388,766
預付款項		9,033	12,880
可供出售投資	11	222,410	–
衍生金融工具	11	165,590	–
		<u>797,138</u>	<u>544,406</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375	97,28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39,321	300,412
應收貸款	13	71,431	200,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85,540	215,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454	179,585
		<u>566,121</u>	<u>992,966</u>
<b>流動資產總值</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	<b>48,699</b>	21,756
應付稅項		<b>2,859</b>	10,413
流動負債總額		<b>51,558</b>	32,169
流動資產淨值		<b>514,563</b>	960,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311,701</b>	1,505,203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b>181,271</b>	179,704
遞延稅項負債		<b>25,817</b>	25,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07,088</b>	205,521
資產淨值		<b>1,104,613</b>	1,299,682
<b>權益</b>			
股本	16	<b>224,156</b>	223,856
儲備		<b>845,523</b>	1,035,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69,679</b>	1,259,794
非控股權益		<b>34,934</b>	39,888
總權益		<b>1,104,613</b>	1,299,6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7,527	16,900	(43,246)	78,038	(473,189)	747,318	113	747,431
<b>全面收入</b>											
期內虧損	-	-	-	-	-	-	-	(48,716)	(48,716)	-	(48,71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4,819)	-	-	-	-	(4,819)	-	(4,8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 外匯儲備	-	-	-	(35,890)	-	-	-	-	(35,890)	-	(35,8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709)	-	-	-	(48,716)	(89,425)	-	(89,425)
購股權失效	-	-	-	-	-	-	(25)	2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 法定儲備基金	-	-	-	-	(14,005)	-	-	14,005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	100	-	-	-	-	(25)	-	85	-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9,731</u>	<u>610,735</u>	<u>340,932</u>	<u>(3,182)</u>	<u>2,895</u>	<u>(43,246)</u>	<u>77,988</u>	<u>(507,875)</u>	<u>657,978</u>	<u>113</u>	<u>658,091</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23,856	1,091,005	340,932	(2,999)	2,895	(43,246)	88,028	(440,677)	1,259,794	39,888	1,299,682
<b>全面收入</b>											
期內虧損	-	-	-	-	-	-	-	(234,596)	(234,596)	(4,951)	(239,54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396)	-	-	-	-	(396)	(3)	(3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6)	-	-	-	(234,596)	(234,992)	(4,954)	(239,946)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382)	32,382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0	2,141	-	-	-	-	(589)	-	1,852	-	1,85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3,025	-	43,025	-	43,0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4,156</u>	<u>1,093,146</u>	<u>340,932</u>	<u>(3,395)</u>	<u>2,895</u>	<u>(43,246)</u>	<u>98,082</u>	<u>(642,891)</u>	<u>1,069,679</u>	<u>34,934</u>	<u>1,104,61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767	(305,2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038)	105,91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96)	17,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7,567)	(182,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4)	8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585	406,5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454</u>	<u>225,2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454</u>	<u>225,20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頒佈任何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乃為鼓勵實體於考慮彼等之財務報表版面及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全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全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
- (ii)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
- (iii) 提供借貸服務；及
- (iv) 上市證券投資。

期內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760</u>	<u>981</u>	<u>8,495</u>	<u>130</u>	<u>10,366</u>
分類(虧損)/溢利	<u>(146,204)</u>	<u>(7,662)</u>	<u>8,491</u>	<u>(67,505)</u>	<u>(212,880)</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37,979)
融資成本					(8,148)
股份付款開支					(43,025)
應收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u>62,485</u>
稅前虧損					<u>(239,5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32,757</u>	<u>5,179</u>	<u>2,034</u>	<u>39,970</u>
分類(虧損)/溢利	<u>(13,705)</u>	<u>4,835</u>	<u>(64,234)</u>	(73,104)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6,330)
融資成本				(8,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u>(1,249)</u>
稅前虧損				<u>(89,1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b>378,899</b>	<b>222,192</b>	<b>102,999</b>	<b>151,393</b>	<b>855,483</b>
可報告分類負債	<u>7,614</u>	<u>6,891</u>	<u>163</u>	<u>222</u>	<u>14,89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520,424	223,929	293,131	215,705	1,253,189
可報告分類負債	<u>8,618</u>	<u>7,609</u>	<u>3,025</u>	<u>144</u>	<u>19,396</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8,625	7,213	26,141	20,568
中國	1,741	167,923	382,997	523,838
	<u>10,366</u>	<u>175,136</u>	<u>409,138</u>	<u>544,406</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3,708
公司債券之利息	7,961	4,770
其他墊款之利息	187	-
	<u>8,148</u>	<u>8,478</u>

5.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8,8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0	698
股份付款開支	43,025	-
	<u>54,825</u>	<u>698</u>

## 6.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596)	(89,16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445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u><u>(234,596)</u></u>	<u><u>(48,71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482,217,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94,447,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為數13,99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出售從事銅桿業務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值合共77,2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樓宇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商譽

商譽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而產生。德泰匯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賬面總值為388,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8,766,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電動自行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最新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應予減值。由於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553,614,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32,199,000港元。

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兼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4.8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35%)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涉及之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 11. 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88,000,000港元)發行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Capital發行予Noble Advantage。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主要假設如下：

Integrated Capital 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 680,702 港元
兌換價	每股 680,702 港元
無風險息率	0.116%
到期日	3 年
預期波幅	31.77%
預期股息收益	0%
貼現率	25.24%
兌換期	於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兌換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 165,590,000 港元，並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222,410,000 港元之結餘指就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為數 388,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與 165,590,000 港元之兌換股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有關差額按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入賬，並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

由於僅經過一段短時間，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期結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甚微。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

釐定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Integrated Capital 股份之公平值及預期波幅。Integrated Capital 股份之公平值及預期波幅上升將令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公平值計量有所增加，反之亦然。

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之其他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貼現率上升將令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計量有所減少，反之亦然。

##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42,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4,430,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87,876	91,7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131)	(47,279)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u>42,745</u>	<u>44,430</u>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6	63
31至60日	53	25
61至90日	33	135
90日以上	42,463	44,207
	<u>42,745</u>	<u>44,430</u>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79,907	208,9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8,476)	(8,776)
	<u>71,431</u>	<u>200,1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六筆(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五筆)本金總額合共76,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6,875,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3,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65,000港元)之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10厘至12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厘至18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123,055	215,519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62,485	—
	<u>185,540</u>	<u>215,519</u>

附註：

### (a)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即第1級輸入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67,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6,249,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b)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德泰匯信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一旦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 = 溢利目標 - 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最新業務計劃，董事認為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已按預期現金流量法釐定。計算方法乃就有關未來結果之不同假設利用未來現金流量之不同情況。各情況按可能性加權，而其現金流量乃按年率4.35%貼現。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各情況之可能性加權貼現現金流量之總和。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為62,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

釐定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其中一個主要輸入數據為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算財務業績。

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理想將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有所減少，反之亦然。

## 15.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1,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33,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	-
31至60日	210	490
61至90日	22	-
90日以上	<u>1,612</u>	<u>1,743</u>
	<u><u>1,864</u></u>	<u><u>2,233</u></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477,114	223,856
期內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產生	<u>6,000</u>	<u>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83,114</u></u>	<u><u>224,156</u></u>

## 17.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93	12,70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1,193</u>	<u>22,195</u>
	<u><b>33,886</b></u>	<u><b>34,899</b></u>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三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b>363</b></u>	<u><b>1,469</b></u>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服務費用	300	300
財務顧問費用	400	-
	<u>700</u>	<u>300</u>

企業服務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乃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5,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50,000港元)。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四個業務分類：(i)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iii)提供借貸服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2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6港仙)。虧損主要由於(i)酒類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大幅減少；(ii)股份付款開支；(iii)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iv)商譽減值虧損，局部抵銷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電動自行車業務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類虧損約146,2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及錄得商譽減值約132,200,000港元。減值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作為負責任之製造商，本集團一直以生產及分銷具高品質標準之產品為目標。為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向穩健可靠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此外，本集團透過以時尚設計及先進技術計設及改造自行車，生產出自成一格之自行車，例如太陽能自行車。所生產自行車之售價較本地生產商所生產外觀遜色、低品質及低技術之自行車之售價相對較高。太陽能自行車為新開發產品，新打入電動自行車市場。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本地展覽、路展銷售及贊助本地嘉年華)提升品牌認受性及市場滲透率。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暴跌，普羅大眾之購買模式轉趨保守，對高品質及高技術產品之購買意欲減少。電動自行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銷售遜於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時作出之預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有所減少，並已確認商譽減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德泰匯信集團一旦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因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62,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

##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類虧損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港元)。由於行業整頓及中國政府實施倡儉政策及中國經濟放緩，高檔烈酒銷售仍深受影響。本集團已調節其產品內容，由高檔烈酒轉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然而，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之毛利率低於高檔烈酒。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進取定價策略，務求降低高檔烈酒存貨水平。本集團將不斷向國外葡萄酒生產商及進口商物色不同潛在產品，並將分銷渠道由傳統渠道拓展至網上銷售，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之公平值約達12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6,2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所致。

##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筆本金總額約7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6,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應收貸款數目及本金額增加。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9,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6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1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0.14)，即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約18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9,7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1,10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99,7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約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已分別改為「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委任董事

崔光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委任董事」)。有關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48,21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288,9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Capital發行予Noble Advantage。

### 與翠興之買賣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賣方)及賀玉民先生(「賀先生」，作為行政人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任先生及賀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任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翠興企業有限公司(「翠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翠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全部負債、貸款及債務，總代價為193,777,2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配發及發行538,27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予任先生；及(ii)賀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與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服務合約。翠興及其附屬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延後函件，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翠興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截至翠興最後截止日期，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並未協定進一步順延翠興最後截止日期，故買賣協議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與深圳星美之框架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賀先生及趙燕君女士(賀先生及趙燕君女士統稱為賣方)及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星美」，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深圳星美框架協議」)。賣方及深圳星美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深圳星美框架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星美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星美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設備；企業管理及諮詢；及許可經營製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深圳星美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深圳星美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深圳星美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未協定進一步順延深圳星美最後截止日期，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買方單方面向賣方及深圳星美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深圳星美框架協議，即時生效。

## 可能收購LNG之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漢僑先生(「賣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LNG」)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新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

根據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一經落實及完成，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經過數輪磋商及討論後，賣方與本公司仍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由於賣方與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以延長上述時限，可能收購事項已終止，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LNG亦不會進行。



## 與湖北秦龍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湖北秦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秦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孝感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孝感中石油昆侖」，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湖北秦龍及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0%及70%)註冊資本不少於51%(「可能收購CNG」)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CNG框架協議」)。孝感中石油昆侖現時在中國湖北省孝感市營運2個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

根據CNG框架協議，湖北秦龍將就分配本公司、湖北秦龍及中石油昆侖各自在孝感中石油昆侖所佔股權與中石油昆侖進行溝通及協調。可能收購CNG之代價有待湖北秦龍與本公司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再作磋商，目前尚未確定。按照CNG框架協議所訂之意向，湖北秦龍及中石油昆侖將負責在中國湖北省孝感市建設三個新CNG加氣站以及中國湖北省孝感市內全部現有CNG加氣站及即將投入營運之CNG加氣站之日常營運，並積極在當地建立業務聯繫。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前景

未來目標為向國外及本地葡萄酒生產商物色不同潛在產品並將分銷渠道由傳統渠道拓展至網上銷售，以克服高檔烈酒市場所帶來挑戰。本集團將與中國內地知名烈酒生產商保持合作，以增加本集團於酒類產品業務之知名度。

本集團相信，在全球開發新能源之趨勢下，太陽能技術長遠將進一步獲得客戶支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提升電動自行車技術，特別是太陽能自行車。其他短期目標包括向其他以較低成本供應穩定品質原材料之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加強針對市場滲透率之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致力改善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表現。

新能源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下個開發領域，就可能收購孝感中石油昆侖與湖北秦龍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即為明證。孝感中石油昆侖現時在中國營運2個CNG加氣站，並計劃於中國加建3個CNG加氣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認購Integrated Capital所發行本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集團將持有Integrated Capit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95%股權，該公司於日本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之機會，以踏足日本度假村行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就上市證券投資奉行審慎投資策略、密切注視電動自行車、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之發展，並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68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http://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